

撞死牲畜驶离现场 涉嫌肇事逃逸受罚

公路上偶尔会有牲畜“自由奔跑”，当驾驶人开车撞了牲畜后逃跑，算不算肇事逃逸？11月12日20时42分接110指令称：阿拉善右旗G307线1873KM处有多只羊被撞死在公路上，车辆疑似肇事逃逸，请求处警。

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拉善右旗大队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前往事故地点进行现场勘查，对现场周边车辆遗留的物品进行收集。由于事发时段为夜晚，事发地点没有公共监控设备，且路面无车辆行驶，增加了案件侦破难度。经过对事故现场散落物、车

辆痕迹等现场证据进行仔细勘查，民警凭多年工作经验判断：此次事故为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灰色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穿梭公路的羊群发生碰撞。此次事故造成牧民陆某某的15只羊死亡。

民警立即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并联系下一卡点执勤民警，描述嫌疑车辆特征，对嫌疑车辆进行拦截。一个多小时之后，在阿拉善右旗G307线1738KM+500m处，民警将张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成功拦截，驾驶人张某某交代的事实与肇事现场情形相符，车

辆破损部位与事故现场遗留碎片吻合，可以确定该车就是肇事车辆。

经询问，张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由西向东行驶G307线1873KM+800m处时，突然从道路北侧穿出一群羊，因来不及采取制动措施，车辆与羊群发生碰撞，直到车辆行驶大概1公里后，才停车。张某某心想离得挺远，周边又没有牧羊人，加上天色已黑，撞死的羊数量较多，害怕羊主人追究，于是心存侥幸驾车逃离现场。

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张某某作出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行政处罚，同时张某某机动车驾驶证记6分。张某某还将面临15只羊的高额赔偿。

交警提示：驾车时无论是撞了人，还是动物，只要是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公共财产损失，不停车处理而直接驾车离开，都涉嫌交通肇事逃逸。(屈惠玲 王凯)

逆行酿事故 受伤还担责



事故现场。

11月30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接到报警称，在210国道正大加油站内路口，一辆正常行驶的小型轿车和一辆逆行的外卖电动车发生了碰撞，外卖小哥轻微受伤。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小型轿车车尾与电动自行车车头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受伤，两车部分损坏。

据外卖小哥称：“我当时着急送外

卖，觉得只有一小段距离，就直接抄小路逆向行驶，并且还边骑车边操作手机接单，没料到骑行至加油站内，一抬头就直接撞上了一辆小轿车。”所幸外卖小哥戴了安全头盔，虽然摔得“人仰马翻”，但只是轻微的擦伤，并无大碍。

对逆向行驶的非机动车辆，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之规定给予处罚。逆向行驶的非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要承担全部责任。

经交警认定，外卖小哥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不仅要承担小轿车的维修费用，还耽误了取餐送餐的时间，实在得不偿失。(温雅洁 王乔迪)

女司机醉驾被查 一看刚过实习期

11月26日22时，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巡逻一中队民警在巴音宝力格镇那仁宝力格街开展酒驾查处行动，在对一辆蒙L号牌的小型汽车驾驶人李某酒驾筛查时，发现这名女司机有饮酒驾驶机动车的嫌疑。

民警问该女子：“喝酒了？”该女子说：“没喝”。此时，民警发现该女子明显语气不对劲，民警让其熄火下车接受检查，这时，该女子主动承认自己确实喝了酒。随后，民警对该女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6mg/100ml。后经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驾驶人李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54.2 mg/100ml。因属醉酒驾驶，李某面临驾驶证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且其危险驾驶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民警经进一步信息核查发现，李某持有的C1驾驶证，领证日期为2022年8月，实习期刚过不久。李某因不听朋友规劝，心存侥幸醉酒驾驶机动车上路，她对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追悔莫及。

(布和)

酒后开车屡教不改 四次被查受到严惩

酒驾醉驾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次酒驾被查，其违法行为将被终生记录，可总有人心存侥幸，不知悔改。日前，乌海市的这名驾驶人竟然是第四次酒驾被查。

11月15日，为持续推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023百日攻坚行动，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在辖区开展夜查行动时，一辆灰色轿车在检查点前突然靠边停车，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将其拦截，发现驾驶人马某某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马某某检测结果为21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马某某忐忑地说：“前几天因为酒驾被海勃湾大队查获，案件还在处理过程中，没想到今天再次被查获。”

民警经核查发现：2018年9月，马某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给予驾驶证记满12分、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2021年11月，马某某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处罚；2023年11月6日，马某某因第三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查获。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海勃湾交管大队对马某某11月6日驾驶证吊销期间，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20日、罚款3000元的处罚；对11月15日马某某驾驶证吊销期间、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20日、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视法律法规，酒后开车屡教不改，这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的严重不负责任，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李洋)

男子无证还醉驾 将面临法律严惩

12月6日1时4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在永清大街平安路开展酒驾查处行动时，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驾驶人经快速呼气检测仪检测，涉嫌饮酒驾车。随后，民警将该驾驶人带到检测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但是，该驾驶人却多次中断吹气，导致不能完

成检测。之后，民警将驾驶人传唤至执法办案中心对其进行强制抽血。经检测鉴定，驾驶人李某血液酒精含量为313.3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驾驶人李某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因长期逾

期未年检，扣分超过12分，又长时间未学习、未考试，导致驾驶证超分被注销，现在属于无证驾驶。

驾驶人李某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申丹 马兰鹏)

无证驾驶遇交警 情急躲进农家院

12月7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新区中队在开八线油柏路设置临时卡点，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时，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鲁D号牌的黑色小型轿车无视交警的拦截，加速驶出二百米左右拐进一家农户院内。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进行查看，发现该男子将车辆停放在院内，若无其是地

在院内踱步。民警问其是不是刚才开车经过卡口后驶入院内的，该男子拒不承认。执勤民警在其车内发现有一部手机，手机壁纸正是该男子的照片。这时，该院的主人走了出来：“我们正准备出门呢，一辆车突然闯进院子里，吓了我们老两口一跳，我就赶紧把门反锁，然后这个人下车，祈求我们开门，

让他进屋躲一躲……”

在证据面前，该男子终于承认了刚才确实是他的车，因为自己没有驾驶证，为了躲避交警的检查，便闯入了农户院里躲避。

目前，该案件已经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行处理。

(申丹 孟颖)